

兰溪市殡仪馆火化后处理风管 及除尘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LXHJCG2022-A029

采购单位：兰溪市殡仪馆（盖章）

招标代理：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8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3
第六章 评标细则.....	26
第七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溪市殡仪馆火化后处理风管及除尘设备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1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HJCG2022-A029

项目名称：兰溪市殡仪馆火化后处理风管及除尘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1	火化后处理风管及除尘设备 维修改造	1项	具体要求详见 《采购需求》	以合同签订日期 为准，60个工作 日内完成。	80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参与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营业执照具有火化炉尾气净化处理等相关经营范围。

六、磋商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7日；

2、发售地点：政采云平台系统获取

3、售价：免费（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

七、报名方式：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可以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磋商

文件，并致电 0579-88895056 进行确认。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1. 报名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经邮箱 (503236086@qq.com) 确认报名。(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 免费下载；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采购公告附件里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 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九、投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响应投标

十、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十一、开标地点：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开标室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殡仪馆

地址：兰溪市云山街道茆竹园茶坞垅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858989895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665892919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丹溪大道 24 号 4 楼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7826943031

质疑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18368650746

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兰溪市民政局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79-88890909

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楼影

联系电话：0579-88903775

十三、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查询；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四、其他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邮寄方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本采购公告中附件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的磋商文件的，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5、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可参见附件 a）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503236086@qq.com）。

6、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兰溪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政法委）0579-88888432

兰溪市纪委（监察）机关：0579-88899324

兰溪市公安局 0579-110

举报邮箱：lxspab0579@163.com

十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CA 驱动和申领流程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在 2022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前**邮寄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寄件地址：兰溪市丹溪大道 24 号 4 楼，联系人：叶菁，联系电话：13588107502），逾期送达（视为放弃投标）或未密封完好将被拒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张琳俊
	联系电话：	13586975082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	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77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附件 a:

弃 标 函

致：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认真研读 _____磋商文件后，
决定放弃本项目投标，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可参见附件 a）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503236086@qq.com）。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兰溪市殡仪馆火化后处理风管及除尘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由中标单位支付；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现场踏勘：因设备维修改造存在无法确定因素，为提高供应商报价准确率，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踏勘联系人：徐宏军；联系方式：18867964386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采购结果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将在视频监控的情况下采用电话会议方式组织原评审专家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邮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	1、投标人线上制作响应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包括技术商务标及价格标）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 8日 10时整。
9	1、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11 月 8 日 10 时整在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 2、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

	<p>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是 U 盘或 DVD 光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p> <p>（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开标后，招标人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招标人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 2 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zbt.lx.gov.cn/) (http://www.lxztb.gov.cn) 等网站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供应商在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4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
15	采购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自筹，人民币80万元。
16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2.5%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若保函形式验收合格结束后自动失效。
18	付款方式：完成维修改造，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19	质量保修期：2 年。
20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预算金额：80万元

（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是（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

	<p>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22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3	<p>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24	<p>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25	<p>投标人注册：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p>
26	<p>投标文件有效期：<u>90</u>天。</p>
27	<p>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p>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LXHJCG2022-A029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殡仪馆

三、工作地点

工作地点为兰溪市殡仪馆内。

四、工期要求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五、服务内容（根据相关要求提供成果，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一	冷却风管	3 套	规格 $\Phi 300 \times 9000 \times 2.5\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二	除尘器	6 套	规格 2.0X1.7X4.3 米，304 不锈钢。
1	箱体	6 套	规格 2.0X1.7X4.3 米，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3mm。
2	灰斗	6 套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3mm。
3	顶盖	6 套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4mm。
4	内花板	6 套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5mm。
5	进、出风口	6 套	采用 304 不锈钢，厚 3mm。
6	支脚（碳钢）	6 套	采用国标槽钢角铁制作。
7	高压气包	6 根	规格 $\Phi 220 \times 1800 \times 5$ ，无缝钢管。
8	自动卸灰阀	6 套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3mm，起闭灵活。
9	箱体、灰斗法兰	6 套	采用标准 5#304 不锈钢角铁制作。
10	接灰桶	6 只	桶体 2mm 厚 304 不锈钢，底部加装滑轮。
11	布袋	6 套	规格 $\Phi 130 \times 2000\text{mm}$ ，材质 PTFE 覆膜，数量：120 条/套。
12	气路、脉冲系统	6 套	1.5 寸脉冲阀 8 只 X6=48 只，气管 8 根 X6=48 根，减压阀 6 只 X6=36 只，阀门 6 只 X6=36 只。

13	栏杆、爬梯	6套	规格Φ32X2.5镀锌管。
14	振动器	6只	功率370W，包含电控装置。
15	不锈钢风管	6套	采用2mm厚304不锈钢制作，为除尘器进气、出气配套风管。
三	烟闸外框	6套	采用304不锈钢材料，厚度5mm。
四	冷却塔清污门	6只	采用304不锈钢厚度3mm。

2、尾气净化除尘设备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1	布袋 除尘	主体	6套	外型尺寸：L×W×H=2060×1760mm×4300mm，主要由箱体、支架、检修架、滤袋架、滤袋、导流板、收尘室、电磁脉冲装置、清灰程序控制、尾气进口开合蝶阀，外包等部分组成。主体采用3mm厚优质耐高温、耐腐蚀304不锈钢，花板采用5mm厚耐高温、耐腐蚀304不锈钢板，加强筋、外加强筋采用63角钢、内加强筋采用8-10#槽钢；喷吹管采用3mm厚优质耐高温、耐腐蚀304不锈钢管制作；花板孔中心位置偏差小于1.5mm；焊缝均匀，焊接牢固，美观大方，内衬防腐材料，耐高温腐蚀，不易被气体腐蚀穿透，外表温度不高于室温5℃，设有高温应急保护装置，防止由于温度过高，烧坏滤袋。制造安装技术符合JB/T 8471—96等行业标准；所有法兰、人孔盖和检查门均衬以密封材料以保证密封效果好。
		除尘 滤袋	6套	采用耐高温优质覆膜玻璃纤维针刺毡和纤维织物滤料制作，可承受280℃的高温，具有耐化学性、抗水解性、稳定性、阻燃性、防水、防油、耐高温，使用寿命长，且结构合理；控制元件采用低压电气元件。每套除尘器滤袋数量64条；颗粒物粉尘的去除效果达到99%，各种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是强挥发性重金属（如汞）的去除效果达95%以上，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非甲烷挥发性有机物等有机剧毒污染物的去除率达99.9%以上。
	笼架	6套	采用环保笼架，规格为125×1995mm，数量120只。滤袋框架符合HJ/T325的标准，使用不锈钢制作。滤袋安装时必须垂直于固定花板。	

		脉冲喷吹装置	6套	采用1.5寸直角脉冲膜片阀,是清灰系统主要执行机构,直角32mm 24V,脉冲阀在规定的工作条件下,无漏气现象,能正常启闭,工作可靠。脉冲控制仪输入电压为220V,输出电压为24V,是脉冲袋式除尘器喷吹清灰的主要控制装置。该产品的脉冲间隔、脉冲宽度、输出路数、周期间隔可调,数据可用数码管显示,输出路数可根据需求进行调节。性能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使其操作更直观更简单,性能更稳定。工作准确可靠,其喷吹时间和间隔均可连续调整。在保证本装置气密性前提下,按规定进行喷吹试验,每一个阀正常连续动作不少于10次。
		气动振打器	6套	气动振打器安装在除尘器灰斗部位,用于及时清除除尘器灰斗积灰。磁力冲击大,落灰效果好,耗气量低。
2	在线脉冲清灰装置		6套	能根据除尘器的压力差定时定量对滤袋自动压缩空气脉冲反吹机械振动清灰,采用压缩空气脉冲反吹(在线)方式清灰;吹管壁厚不锈钢管,耐高温、耐腐蚀。可定时定量地对滤袋进行清灰处理。
3	密封材料		6套	采用密封材料,具有良好的物理和机械性能、回弹性高、压缩永久变形小、密封可靠、加工方便和使用寿命长。
4	烟闸外框		6只	将原普通A3材料(已经腐蚀)换成304不锈钢材料,厚度5mm。并对各烟闸进行整体检修。
5	冷却塔清污门		6只	将原普通钢材(已经腐蚀)换成304不锈钢钢材,厚度3mm,法兰厚5mm;并对各冷却塔进行检修。
6	冷却风管		3套	将原普通钢材(已经腐蚀)制作的火化炉冷却风管换成304不锈钢钢材,规格Φ300X9000X2.5mm,法兰厚5mm。

3、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60个工作日内完成。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维修、养护、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拆除费、工具设备与物料消耗费(合同规定由采购人提供的除外)、税费、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无论投标人对报价是否有特别说明,均视为所报价格包含了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价格。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原因及理由作任何调整。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组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

	在其他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款。
付款方式	完成维修改造，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兰溪市殡仪馆火化后处理风管及除尘设备维修改造项目项目设备采购。

2、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殡仪馆；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调试、技术支持、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6 “【*】”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3.2.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3.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参与投标。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营业执照具有火化炉尾气净化处理等相关经营范围。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细则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除本《磋商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方应认真对照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方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采购结果的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6.2 代理机构将在视频监控的情况下采用电话会议方式组织原评审专家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邮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磋商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方，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磋商文件对货物技术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9.3 投标方须对所参投的货物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技术商务标为除价格标组成外的所有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不得含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或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或新版三证及

以上合一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具有火化炉尾气净化处理等相关经营范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6)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任意一处即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具体以招标人查询为准；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当日；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10.4 技术商务标的组成

10.4.1 投标人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1) 投标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7) 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8)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书（如有）；

(9) 企业信誉、荣誉证书等（如有）

(10)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服务、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措施；

(1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对项目的工作方案、调试验收方案、人员培训、进度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13) 商务偏离表。

(14) 技术商务标自评分表。

10.5. 价格标的组成

10.5.1 投标函；

10.5.2 开标一览表；

10.5.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0.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5.5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其它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骑缝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 万），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维修、养护、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拆除费、工具设备与物料消耗费（合同规定由采购人提供的除外）、税费、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1.2 投标方应在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件为准。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标项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偏离及建议

13.1 投标方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3.2 投标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4、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

14.1 投标方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14.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14.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14.2.2 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14.2.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15.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15.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介质是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15.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16.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6.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7.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递交：

17.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是 U 盘或 DVD 光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17.2 “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7.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线上制作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8.2 投标人邮寄及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加盖公章。

19. 电子投标地点和时间

19.1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响应。

19.2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19.3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联合体投标

2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21.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 条之规定。

【*】21.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关联企业中，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1.3 除 20.2 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21.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比照本条第 2 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22.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2.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23.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3.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4、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 24.1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24.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24.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一、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 （三）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 （四）若解密失败，且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 （五）中标供应商还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邮寄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档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及价格标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公章。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1、疫情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手套并佩戴完毕。

1.2 招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二、评审小组

2.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场。

三、磋商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磋商方法、磋商依据、磋商标准等。

2.2.3 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4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征得采购人代表同意的情况下，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6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不改变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8 在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列成交候选人。

2.2.9 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标人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招标人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5.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5.2 投标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5.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5.4 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3.5.5 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6 参投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或价格与磋商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

3.5.7 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商务标中体现或包含投标报价。

3.5.8 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5.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5.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投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5.1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通过电子化招标平台进行。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需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审小组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确认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5.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审小组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第六章《评标细则》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六、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并报兰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中标人在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8.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8.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tp://www.zizfcg.gov.cn](ht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四、评（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开标后，评审小组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范围。评审小组对合格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技术商务分为70分，价格分为30分。技术商务标及价格标同时磋商，磋商结束后同时公布。价格部分取合格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成交方（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也相同，则以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如若投标人不参加抽签，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

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五、技术标评标内容(满分 70 分)

(1) 评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一、商务资信分（满分：23 分）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浙江省内具有同类设备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2	企业信誉及荣誉	1、具有中国殡葬协会会员单位资格的得 1 分；具有浙江省殡葬协会会员单位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产品质量服务信誉证书、资信等级证书、环保产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6 分
3	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4	产品检测报告	1、具有市级及以上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按照《GB13801-2015》标准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的得 3 分。 2、以国家环境测试分析中心 2017 年以后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单中二噁英类毒性当量质量浓度平均值为准（有害物质排放大小）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最高得 4 分。 3、投标人提供 2019 年起，有效的火化车间室内空气检测报告（含氨、氨、硫化氢等）的得 2 分； 4、投标人提供近 2019 年起，有效的防雷检测报告的得 1 分。	10 分
5	产品专利	提供火化设备或废气处理设备相关产品专利证书的，得 1 分。	1 分
二、技术分（满分：47 分）			
6	投标产品主要参数指标响应情况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本项目主要产品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技术文件、产品专利、检测报告质量证书等）的得 10 分；允许偏离的指标低于招标（负偏离）的，每低于一项扣 2 分；超过 5 项（含 5 项）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分

7	售后服务	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流程、售后技术力量配备、故障应急响应到场时间、处理能力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等内容）是否详细明确、切实可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6分。 2、在保修2年的基础上，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需在售后服务质量承诺书中明确表示）	8分
8	项目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方案明确、条理清晰等方面，由评委综合打分。最高得8分。	8分
9	项目供货方案	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有清晰、明确的供货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方案明确、条理清晰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5分。	5分
10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出有效、合理、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根据其合理性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5分。	5分
11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培训人员或讲师、培训时效性、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根据培训方案的详尽情况、可执行度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5分。	5分
12	现场踏勘	根据投标人现场自行踏勘情况编制项目整体实施内容： ①提供现场踏勘回执函的得3分（格式详见附件）； ②提供现场实地踏勘照片的得3分；	6分

注：1. 以上所有相关证明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2. 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四、价格分（满分为30分）

4.1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商务标评审结束后，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4.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商务标得分 + 价格标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七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人（采购单位）：

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就乙方为甲方建设之兰溪市尚轩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火化后处理风管及除尘设备维修改造项目提供服务。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就合同内容进行了详细讨论，并完全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现秉承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总则

1、合同的生效、完成、修改、终止及其他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服务期限

乙方以本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60个工作日内完成。

注：此时间周期不包含采购人审核时间。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双方友好协商完工时间。

1.3 总协议

合同生效后，双方再签订的补充合同和备忘录等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服务内容

1.1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一	冷却风管	3套	规格Φ300X9000X2.5mm，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二	除尘器	6套	规格2.0X1.7X4.3米，304不锈钢。
1	箱体	6套	规格2.0X1.7X4.3米，采用304不锈钢制作，厚3mm。
2	灰斗	6套	采用304不锈钢制作，厚3mm。

3	顶盖	6套	采用304不锈钢制作，厚4mm。
4	内花板	6套	采用304不锈钢制作，厚5mm。
5	进、出风口	6套	采用304不锈钢，厚3mm。
6	支脚（碳钢）	6套	采用国标槽钢角铁制作。
7	高压气包	6根	规格Φ220X1800X5，无缝钢管。
8	自动卸灰阀	6套	采用304不锈钢制作，厚3mm，起闭灵活。
9	箱体、灰斗法兰	6套	采用标准5#304不锈钢角铁制作。
10	接灰桶	6只	桶体2mm厚304不锈钢，底部加装滑轮。
11	布袋	6套	规格Φ130X2000mm，材质PTFE覆膜，数量：120条/套。
12	气路、脉冲系统	6套	1.5寸脉冲阀8只 X6=48只，气管8根 X6=48根，减压阀6只 X6=36只，阀门6只 X6=36只。
13	栏杆、爬梯	6套	规格Φ32X2.5镀锌管。
14	振动器	6只	功率370W，包含电控装置。
15	不锈钢风管	6套	采用2mm厚304不锈钢制作，为除尘器进气、出气配套风管。
三	烟闸外框	6套	采用304不锈钢材料，厚度5mm。
四	冷却塔清污门	6只	采用304不锈钢厚度3mm。

1.2 尾气净化除尘设备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	------	----	--------

1	布袋 除尘 系统	主体	6套	外型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2060 \times 1760 \text{mm} \times 4300 \text{mm}$ ，主要由箱体、支架、检修架、滤袋架、滤袋、导流板、收尘室、电磁脉冲装置、清灰程序控制、尾气进口开合蝶阀，外包等部分组成。主体采用3mm厚优质耐高温、耐腐蚀304不锈钢，花板采用5mm厚耐高温、耐腐蚀304不锈钢板，加强筋、外加强筋采用63角钢、内加强筋采用8-10#槽钢；喷吹管采用3mm厚优质耐高温、耐腐蚀304不锈钢管制作；花板孔中心位置偏差小于1.5mm；焊缝均匀，焊接牢固，美观大方，内衬防腐材料，耐高温腐蚀，不易被气体腐蚀穿透，外表温度不高于室温5℃，设有高温应急保护装置，防止由于温度过高，烧坏滤袋。制造安装技术符合JB/T 8471—96等行业标准；所有法兰、人孔盖和检查门均衬以密封材料以保证密封效果好。
		除尘 滤袋	6套	采用耐高温优质覆膜玻璃纤维针刺毡和纤维织物滤料制作，可承受280℃的高温，具有耐化学性、抗水解性、稳定性、阻燃性、防水、防油、耐高温，使用寿命长，且结构合理；控制元件采用低压电气元件。每套除尘器滤袋数量64条；颗粒物粉尘的去除效果达到99%，各种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是强挥发性重金属（如汞）的去除效果达95%以上，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非甲烷挥发性有机物等有机剧毒污染物的去除率达99.9%以上。
		笼架	6套	采用环保笼架，规格为125×1995mm，数量120只。滤袋框架符合HJ/T325的标准，使用不锈钢制作。滤袋安装时必须垂直于固定花板。

		脉冲喷吹装置	6套	采用 1.5 寸直角脉冲膜片阀，是清灰系统主要执行机构，直角 32mm 24V，脉冲阀在规定的工作条件下，无漏气现象，能正常启闭，工作可靠。脉冲控制仪输入电压为 220V，输出电压为 24V,是脉冲袋式除尘器喷吹清灰的主要控制装置。该产品的脉冲间隔、脉冲宽度、输出路数、周期间隔可调，数据可用数码管显示，输出路数可根据需求进行调节。性能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使其操作更直观更简单，性能更稳定。工作准确可靠，其喷吹时间和间隔均可连续调整。在保证本装置气密性前提下，按规定进行喷吹试验，每一个阀正常连续动作不少于 10 次。
		气动振打器	6套	气动振打器安装在除尘器灰斗部位，用于及时清除除尘器灰斗积灰。磁力冲击大，落灰效果好，耗气量低。
2	在线脉冲清灰装置		6套	能根据除尘器的压力差定时定量对滤袋自动压缩空气脉冲反吹机械振动清灰，采用压缩空气脉冲反吹（在线）方式清灰；吹管厚壁不锈钢管，耐高温、耐腐蚀。可定时定量的对滤袋进行清灰处理。
3	密封材料		6套	采用密封材料，具有良好的物理和机械性能、回弹性高、压缩永久变形小、密封可靠、加工方便和使用寿命长。
4	烟闸外框		6只	将原普通 A3 材料（已经腐蚀）换成 304 不锈钢材料，厚度 5mm。并对各烟闸进行整体检修。
5	冷却塔清污门		6只	将原普通钢材（已经腐蚀）换成 304 不锈钢钢材，厚度 3mm，法兰厚 5mm；并对各冷却塔进行检修。
6	冷却风管		3套	将原普通钢材（已经腐蚀）制作的火化炉冷却风管换成 304 不锈钢钢材，规格Φ300X9000X2.5mm，法兰厚 5mm。

2、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2.2 支付方式：

3、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2.5%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提交。（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若保函形式验收合格结束后自动失效。

第三部分：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各相关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乙方进行沟通，确定其方案并得到法定的批准与实施。

2、甲方享有乙方开展该项目作业中所有资料的索取权利，且拥有乙方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策略及商业行为的最终决策权。

3、甲方需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配合及沟通，以保证整个工作顺利及清晰，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提供专门负责人员之名单及具体责任范围、联系方法。

4、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付款。

5、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政府各类批准文件、数据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真实合法性、准确性、可依据性及对本合同委托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6、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外第三人，以确保乙方各阶段工作过程中所需信息之获得。

7、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事宜、建筑设计工作延误、未按时付款、未及时提供资料、任何第三方原因，而导致乙方暂停工作，则提交工作成果时间也作相应不规则顺延。

8、甲方提供乙方人员如需驻场服务的现场办公场所。

9、甲方按照合同支付乙方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之后，该阶段约定实现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四部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各阶段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同期等额合规发票。

2、乙方应根据项目各板块、各阶段工作要求组织专业团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3、乙方应安排专门人员与甲方配合沟通，以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实施及工作顺利及清晰。在各阶段工作准备开展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供该阶段负责人员之名单及具体责任范围、联系方法。

4、未经甲方书面承诺，乙方对客户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若有第三方参与乙方合作必须提交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6、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公司和项目的商业机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泄露，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业务，不得超出甲方认可的宣传资料范围进行宣传 and 推出，如超出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甲方在付清项目各阶段约定款项之前，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在乙

方收取到各阶段约定的全额款项后，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归甲方，但乙方享有工作成果的署名权及共同出版权。

第五部分：其他约定条款

1、工作原则

1.1 甲方确认项目联系人为（联系方式：），乙方确认项目联系人为（联系方式：）。甲乙双方负责人对双方递交之指令性文件负责。双方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改需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

1.2 甲乙双方指令性文件均需由双方合同确认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生效。

1.3 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生效的文件，任何人无权随意更改，否则一切后果由擅自修改方负责。

2、合同解除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下列情形外，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本合同：

2.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项，双方协议结束合作。

2.2、合同期限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单方面延误或者拒付乙方应得服务费用，且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请款通知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除依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费用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3、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违约责任

3.1、在对方无违约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均属违约。

3.2、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视情况酌情减少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3、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由于资金、工程停顿、违反政策法规等问题使致乙方无法继续服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并视情况酌情给予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等损失的补偿。

3.4、因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守约方在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违约方后，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守约方因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而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因本项目而获悉对方的一切商业资料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或使用，如有发生，对方将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此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均有效。

5、合同生效与争议解决

5.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2、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5.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甲方、乙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或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或新版三证及以上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火化炉尾气净化处理等相关经营范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6)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任意一处即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具体以招标人查询为准；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当日；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技术商务标的组成

投标人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1) 投标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 (7) 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8)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书(如有);
 - (9) 企业信誉、荣誉证书等(如有);
 - (10)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服务、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措施;
 - (1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对项目的工作方案、调试验收方案、人员培训、进度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 (13) 商务偏离表。
 - (14) 技术商务标自评分表。

价格标的组成

- 10.5.1 投标函;
- 10.5.2 开标一览表;
- 10.5.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0.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5.5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说明: 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见第四章投标须知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或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或新版三证及以上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火化炉尾气净化处理等相关经营范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6)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任意一处即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具体以招标人查询为准；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当日；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

兰溪市殡仪馆：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挂靠，决不损害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挂靠行为，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 （1）投标声明书；
- （2）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 （7）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8）售后服务质量承诺书（如有）；
- （9）企业信誉、荣誉证书等（如有）
- （10）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服务、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措施；
- （1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对项目的工作方案、调试验收方案、人员培训、进度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 （13）商务偏离表。
- （14）技术商务标自评分表。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殡仪馆：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	
成立时间		传真	
开户银行 及账号	开户行：	邮政编码	
	账号：	单位性质	
法人证书登记号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 范围			
企业现有的 资质证书			
近三年的年营业 总额			

注： 1、单位性质指企业或事业；

2、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备注：		须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时间：

人员一览表

序号	配备人员	人数（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书

1、产品质量、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2、售后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

3、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4、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标自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页码
一、商务资信分（满分：23分）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浙江省内具有同类设备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2	企业信誉及荣誉	1、具有中国殡葬协会会员单位资格的得 1 分；具有浙江省殡葬协会会员单位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产品质量服务荣誉证书、资信等级证书、环保产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6 分		
3	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4	产品检测报告	1、具有市级及以上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按照《GB13801-2015》标准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的 3 分。 2、以国家环境测试分析中心 2017 年以后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单中二噁英类毒性当量质量浓度平均值为准（有害物质排放大小）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最高得 4 分。 3、投标人提供三年内有效的火化车间室内空气检测报告（含氨、氮、硫化氢等）的得 2 分； 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有效的防雷检测报告的得 1 分。	10 分		
5	产品专利	提供火化设备或废气处理设备相关产品专利证书的，得 1 分。	1 分		
二、技术分（满分：47分）					
6	投标产品主要参数指标响应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本项目主要产品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技术文件、产品专利、检测报告质量证书等）的得 10 分；允许偏离的指标低于招标（负偏离）的，每低于	10 分		

	情况	一项扣 2 分；超过 5 项（含 5 项）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售后服务	2、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流程、售后技术力量配备、故障应急响应到场时间、处理能力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等内容）是否详细明确、切实可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 6 分。 2、在保修 2 年的基础上，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在售后服务质量承诺书中明确表示）	8 分		
8	项目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方案明确、条理清晰等方面，由评委综合打分。最高得 8 分。	8 分		
9	项目供货方案	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有清晰、明确的供货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方案明确、条理清晰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10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出有效、合理、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根据其合理性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11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培训人员或讲师、培训时效性、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根据培训方案的详尽情况、可执行度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12	现场踏勘	根据投标人现场自行踏勘情况编制项目整体实施内容： ①提供现场踏勘回执函的得 3 分（格式详见附件）； ②提供现场实地踏勘照片的得 3 分；	6 分		

注：1. 以上所有相关证明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2. 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兰溪市殡仪馆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技术投标书；
- 2、商务投标书；
- 3、资信证明文件，具体为：
- 4、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投标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工作日。
-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书名称	兰溪市殡仪馆火化后处理风管及除尘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大写： 元整（¥ 元）
服务期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 注
一	冷却风管	3 套			规格 Φ300X9000X2.5mm，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二	除尘器	6 套			规格 2.0X1.7X4.3 米，304 不锈钢。
1	箱体	6 套			规格 2.0X1.7X4.3 米，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3mm。
2	灰斗	6 套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3mm。
3	顶盖	6 套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4mm。
4	内花板	6 套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5mm。
5	进、出风口	6 套			采用 304 不锈钢，厚 3mm。
6	支脚（碳钢）	6 套			采用国标槽钢角铁制作。
7	高压气包	6 根			规格 Φ220X1800X5，无缝钢管。
8	自动卸灰阀	6 套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3mm，起闭灵活。

9	箱体、灰斗法兰	6套			采用标准 5#304 不锈钢角铁制作。
10	接灰桶	6只			桶体2mm厚304不锈钢,底部加装滑轮。
11	布袋	6套			规格Φ130X2000mm, 材质 PTFE 覆膜, 数量: 120条/套。
12	气路、脉冲系统	6套			1.5寸脉冲阀8只 X6=48只, 气管8根 X6=48根, 减压阀6只 X6=36只, 阀门6只 X6=36只。
13	栏杆、爬梯	6套			规格Φ32X2.5镀锌管。
14	振动器	6只			功率370W, 包含电控装置。
15	不锈钢风管	6套			采用2mm厚304不锈钢制作,为除尘器进气、出气配套风管。
三	烟闸外框	6套			采用304不锈钢材料,厚度5mm。
四	冷却塔清污门	6只			采用304不锈钢厚度3mm。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注：

1、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维修、养护、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拆除费、工具设备与物料消耗费（合同规定由采购人提供的除外）、税费、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低一次性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最终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书名称	兰溪市殡仪馆火化后处理风管及除尘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大写： 元整（¥ 元）
服务期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 注
一	冷却风管	3 套			规格 Φ300X9000X2.5mm，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二	除尘器	6 套			规格 2.0X1.7X4.3 米，304 不锈钢。
1	箱体	6 套			规格 2.0X1.7X4.3 米，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3mm。
2	灰斗	6 套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3mm。
3	顶盖	6 套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4mm。
4	内花板	6 套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5mm。
5	进、出风口	6 套			采用 304 不锈钢，厚 3mm。
6	支脚（碳钢）	6 套			采用国标槽钢角铁制作。
7	高压气包	6 根			规格 Φ220X1800X5，无缝钢管。
8	自动卸灰阀	6 套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3mm，起闭灵活。

9	箱体、灰斗法兰	6套			采用标准 5#304 不锈钢角铁制作。
10	接灰桶	6只			桶体2mm厚304不锈钢,底部加装滑轮。
11	布袋	6套			规格Φ130X2000mm, 材质 PTFE 覆膜, 数量: 120条/套。
12	气路、脉冲系统	6套			1.5寸脉冲阀8只 X6=48只, 气管8根 X6=48根, 减压阀6只 X6=36只, 阀门6只 X6=36只。
13	栏杆、爬梯	6套			规格Φ32X2.5镀锌管。
14	振动器	6只			功率370W, 包含电控装置。
15	不锈钢风管	6套			采用2mm厚304不锈钢制作,为除尘器进气、出气配套风管。
三	烟闸外框	6套			采用304不锈钢材料,厚度5mm。
四	冷却塔清污门	6只			采用304不锈钢厚度3mm。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注：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维修、养护、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拆除费、工具设备与物料消耗费（合同规定由采购人提供的除外）、税费、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低一次性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

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 二、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三、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现场踏勘回执函

兹证明：_____（投标单位）于 月 日到过现场踏勘。
投标单位已向采购单位详细了解现场情况。

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9月15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2002年10月，我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为有利于《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删去计价格[2002]1980号文第二自然段的内容。
2. 将《办法》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磋商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磋商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磋商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